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88號

聲 明 人 楊○鈺

楊○龍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明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明人平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再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於法不合。

二、查本件聲明人楊○鈺、楊○龍為被繼承人楊○足之兄弟姊妹即第三順位繼承人（見本院卷第39-42頁二親等關聯查詢結果），惟被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第三人林○輝經本院駁回其拋棄繼承之聲明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9號民事裁定）。從而，聲明人楊○鈺、楊○龍應非位居繼承順位之人，並無繼承權可供拋棄。故其拋棄繼承不合法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楊茗瑋